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山大学科技园 A 座二楼中央空调采购安装工程项目

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6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0
第四章 需求说明	31
第五章 评审标准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即“采购方”）为满足发展需要，为园区企业提供相应配套设施服务，对科技园 A 座二楼进行装修改造，原 A 座一楼至三楼配置中央空调，空调外机安装在四楼平台。目前二楼中央空调已经报废，即将停止使用，A 座二楼需要重新配置中央空调。特邀请有关单位参加竞争性磋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中山大学科技园 A 座二楼中央空调采购安装工程

（二）推荐品牌：格力

（三）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空调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其中安装部分包括空调工程（包括空调安装、与铜管制作安装等）、空调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主机设备、设备基础、冷媒铜管、水管及配件、结构预留洞口的封堵）等，不含配电、旧机管道拆除相关工程。以上描述的采购内容及介绍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

（四）项目预算：不超过 48 万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人民币。

（五）交付时间：在安装方案确定、签订合同、支付首付款后 5 天内完成备料；备料后 25 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具体以配合装修进度为准。

（六）质量标准：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

（七）承包范围：总价包干，具体承包范围以磋商文件、磋商答疑、用户需求书以及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八）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综合治理、包调试、包劳保、包环境卫生；包工程施工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工程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不允许分包及转包。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须具有中央空调生产厂家（制造商）声明函或中央空调生产厂家（制造商）授权书，且在有效期范围内；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7: 00, 逾期恕不接收。

(二)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科技园 A 座 1501。

四、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 1 份; 副本份数: 4 份。

五、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00

地点: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科技园 A 座 1501 会议室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 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本次竞争性磋商联系事项】

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科技园 A 座 1501

邮编: 510275

网址: <http://www.sysusp.com/>

联系人: 柳嘉欣

联系电话: 020-841158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一)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通知中所述项目。

(二)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三)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四)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方不收取文件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接收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款
4. 需求说明
5. 评审标准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方联系解决。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

竞争性磋商通知中的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通知采购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踏勘现场

(一) 本项目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采购方联系人：熊瑶，电话：020-84115118。供应商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采购方不对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三) 采购方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方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方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四) 经采购方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方的项目现场。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的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方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二)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3.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 保密承诺书

(3) 廉洁承诺书

(4)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中央空调生产厂家（制造商）声明函或中央空调生产厂家（制造商）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书、供应商资格声明、非联合体响应声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主要负责人简历表及相关证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表

(7) 根据需求文件编制的工作方案

(8) 供应商简介及其它证明供应商实力的资料

(五)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六) 报价

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合计不符的，以低价为准；分项报价单价与分项报价合计不符的，以低价为准。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包含货物的（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全额含税发票、运输费、装卸费、调试、配送、加工、保险费用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等一切有关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七) 其它费用处理

供应商认为有其他必须的费用也需进行说明。

(八)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九)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表格要求填写。

(十)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一)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竞争性磋商通知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 注明磋商项目名称及“请勿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应原封退回；

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方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采购方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通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 采购方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三)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 磋商与评审

(一) 磋商

1. 采购方将通知组织磋商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

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由采购方主持，磋商小组成员、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二) 磋商小组

采购方将根据磋商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小组成员总数应达到 5 人及以上，设组长 1 名，并邀请中山大学校内外有关专家参与磋商，且专家人数应不少于小组成员总数的 1/2，采购方主责部门人员不得担任小组成员，采购方人员亦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

(三)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方说明情况。

(五)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 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七)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

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出 2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方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通知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通过竞争性磋商会议，按照综合评分高低决定成交供应商，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成交结果。

(二) 询问及质疑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 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方整体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在装修进场前 10 天内完成合同签订。

(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提交成交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退还申请且经采购方审核无误后 10 天内返还,不计利息。

(四)如果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采购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可选择综合评价次优的供应商成交,或重新采购。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中山大学科技园 A 座二楼
中央空调采购安装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科技园 A 座二楼中央空调采购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大学科技园 A 座二楼

甲方：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甲方： 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区)蒲园区 628 号中大科技综合楼 A 座 1501 室、1502 室

法定代表人： 唐岚

委托代理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中央空调采购和安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科技园 A 座二楼中央空调采购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中山大学科技园 A 座二楼

1.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空调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其中安装部分包括空调工程（包括空调安装与铜管制作安装等）、空调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主机设备、设备基础、冷媒铜管、水管及配件、结构预留洞口的封堵）等，不含配电、旧机管道拆除相关工程。以上描述的工程内容及介绍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

1.4 承包范围：总价包干，具体承包范围以磋商文件、磋商答疑、用户需求书以及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综合治理、包调试、包劳保、包环境卫生；包工程施工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工程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不允许分包及转包。

2. 合同价款

2.1 合同价款方式：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2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工程价款由甲方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2.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如乙方提交的工程款发票信息与此账户信息不一致，乙方须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并视《开户许可证》中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2.4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661805877C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区）蒲园区 628 号中大科技综合楼 A 座 1501、1502 室
电话号码	020- 8411599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001430046052500026

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导致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3. 工期

3.1 本工程工期为 _____ 天，预计开工日期为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预计完工日期为年 ____ 月 ____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中山大学科技园工程开工确认单》（附件1）为准，工期按日历天计算，如遇国家节假日，工期不予顺延。实际完工日期以甲方盖章确认的《中山大学科技园工程验收表》（附件3）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3.2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导致工期延误事件发生的证明材料、工期延误的原因及具体时长。甲方在 10 天内对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审核同意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因工期顺延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予补偿。审核不同意或乙方未能按照本条约定提出申请的，工期不予顺延，且甲方不予补偿工期延长的损失。

3.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且需及时向甲方报告工期延误情况及补救情况。如造成完工工期延误的，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在非甲方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指出乙方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乙方应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通知后的 7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乙方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甲方委托的监理

公司应立即报告甲方，并抄送乙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即使乙方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5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提出补救措施，经甲方批准后执行，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未能依约提出及执行补救措施的，由此导致工期延误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6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和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等。

3.7 乙方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否则由此导致工期延误和额外费用的，均由甲方承担。

3.8 暂停施工系因甲方原因导致，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 质量标准

4.1 乙方应当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按与甲方确认的设计安装方案及甲方指令进行施工，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以孰严格者为准）施工，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且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

4.2 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公司对项目全过程的各子项目进行巡查时，如有发现未按要求施工的，乙方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接受相应的处罚，因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公司所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

4.3 经检查或验收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公司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甲方承担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4.4 乙方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4.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4.4.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4.4.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

标准;

- 4.4.4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 4.4.5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
- 4.4.6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4.4.7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5. 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 履约保证金

6.1 在本合同签署后 10 天内,乙方需向甲方依约提供履约担保。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应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合同总价的 10%,取整到千位数)。

6.2 乙方缴交履约担保的方式:以银行转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6.3 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足额、合法及有效,如甲方依法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后 3 天内补足至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金额。

6.4 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退还申请且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7 天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本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7.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7.1.1 本合同
- 7.1.2 本合同附件
- 7.1.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1.4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7.1.5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条款除外。

7.2 处于同一解释顺序的文件发生冲突的,应以签署/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时,按本合同约定解决。

7.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7.4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本合同一旦订立,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全面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8. 材料设备供应

8.1 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材料的采购、运输和保管等相关费用已经全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应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材料合格证书，主要材料经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理公司验收确认，填写《中山大学科技园工程材料设备验收表》（附件 2），符合合同要求，方可使用。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用，并由乙方承担损失。

8.2 乙方提供的空调产品（含设备及材料）应是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8.3 应使用产品标准出厂包装，适合于长途运输方式及气候变化，防潮、防震、防雨、防锈等。如因包装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9. 工程款支付

9.1 工程进度款

9.1.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30% 的首付款；当全部空调设备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50% 的进度款。

9.1.2 甲方每次支付进度款前，乙方应向监理公司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经监理公司、甲方审批通过的进度款申请函、对应金额发票、乙方已经依约提供履约担保且该担保仍足额、合法、有效的证明等资料。

9.1.3 监理公司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款申请后 7 天内审核，审核无误后交甲方审核，甲方在 30 天内审核无误并批准后，在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9.1.4 乙方未能按上述约定申请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9.2 工程结算款

9.2.1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2 当全部空调设备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工程已经按甲方要求移交，乙方已提交相关发票（该发票金额应为所有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中山大学科技园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4）、付款申请等报账资料，甲方在收到资料 30 天内审核无误并批准后，在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结算款。

9.3 工程质量保修金

9.3.1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乙方依约履行保修义务的，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返还依法依规扣除相应金额后的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 15 天内全额无息支付乙方。根据保修期内乙方在保修响应和故障排除等方面的情况，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满 1 年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也可以提前返还依法依约扣除相应金额后的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提前返还，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

9.3.2 乙方逾期不提出退款申请，且甲方按照本合同发出催告通知后 3 个月内仍不申请的，甲方有权按照法律及中山大学、甲方管理制度处理该笔款项。

10. 知识产权

10.1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图纸、资料，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10.2 乙方承诺其在协商、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曾也不会侵犯任何甲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关的一切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3 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其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 保密

任一方均应对协商、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明确需保密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直至相关秘密被公开之时止，同时保证其职员、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接触或知悉本合同所指保密信息的机构和人员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2. 双方责任

12.1 甲方责任：

12.1.1 委派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现场管理代表，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进行现场管理；

12.1.2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接驳点，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12.1.3 协调物业服务中心为乙方办理《装修入场开工许可证》和工人办理《装修工人出入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1.4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12.1.5 在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甲方未能依约完成以上工作，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12.2 乙方责任：

12.2.1 委派____（联系方式：_____）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工程量的签证及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等事宜并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12.2.2 按照甲方要求准时参加相关图纸会审，按照与甲方确认的设计安装方案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按甲方要求报送有关的书面材料，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整改任务。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12.2.3 在开工前，乙方需将委派至本工程的人员名单（含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彩色大一寸免冠照 2 张）报甲方备案，并在甲方物业服务中心办理《装修入场开工许可证》和《装修工人出入证》，工本费标准 10 元/证。装修工人凭证进出大楼，无证不得进出大楼；

12.2.4 乙方必须保证其人员具备施工所需的资质，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委派的人员进行核查；

12.2.5 乙方应保证依法向委派至本工程的人员发放工资、报酬，乙方应依法为所有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缴纳保险费。甲方有权随时对相关保单进行核查；

12.2.6 乙方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撤换：

- （1）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 （2）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3）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4）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12.2.7 如果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指出乙方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照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乙方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还应向甲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确认，也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12.2.8 乙方对承包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须按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遵守甲方《中山大学科技园装修管理规定》（附件 5），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按工程和安全需要做好人身安全、施工围蔽、危险提示等防护措施，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2) 加强防火、防盗、安全意识, 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及教育, 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 进行焊接与切割作业及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时, 须在施工前向甲方物业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供操作人员的《焊工资格证》, 经审批后方可施工;

(3)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对施工及装修、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 施工设施、机具、材料等堆放整齐, 及时做好余泥清运等工作,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场,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 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 遵守和执行甲方有关安全、文明和施工作业时间等有关规定, 不得影响甲方园区企业正常办公, 保障在园人员人身安全;

(5) 应当保障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赔偿;

(6) 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 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12.2.9 凡发生施工质量、安全等事故, 需及时报告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 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防止事故扩大, 并保护事故现场, 需移动现场物品时, 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 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并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2.2.10 在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以下原则:

(1) 依法和按甲方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文物、古树名木等公共设施和树木不受损坏。在施工过程中, 可能对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设备管线、文物、古树古木等造成影响的, 应在约定的动工日前 3 天进行评估并制定保护方案。保护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方可开始施工。施工过程中,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审核通过的保护方案;

(2)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和开挖道路;

(3)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自行搭建临时设施;

(4) 自行在甲方园区外解决施工人员食宿;

(5) 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12.2.11 乙方负责将水电从施工现场外部接至施工现场, 并承担接驳费用;

12.2.12 从进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的期间, 负责保护施工现场及工程阶段性成品、成品;

12.2.13 乙方需按时依约参加竣工验收及结算。按照合同约定和造价工程师的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报告，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款等；

12.2.14 依约承担缺陷责任义务、保修义务；

12.2.15 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2.1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及其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1) 甲方的工作人员；

(2) 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公司、装修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展厅设计与施工单位、消防设计与施工单位、多媒体设备系统供应商；

(3) 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12.2.17 遵守甲方执行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园区管理规定和防控措施，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和设施。

乙方未能依约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 施工与设计变更

13.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安装方案有错误或与现场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处理。

13.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增加工程内容，否则，就增加部分的价款，甲方有权不予确认、不予结算和不予支付，且工期不予顺延。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以及因乙方违约或乙方引起的其他变更，乙方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3 甲方保留修改工程材料数量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为了更好地控制投资，若变更后的材料价格（综合价格或厂商价格，下同）高于变更前的材料价格，甲方有权对材料品牌及价格重新进行确定；若变更后材料价格低于变更前材料价格，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减相应款项。

14. 工程验收

14.1 设备验收

14.1.1 乙方应当提供制造厂商原厂原装、全新的，且符合国家及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技术性能应符合或优于甲方需求中所列的有关技术性能指标，与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等信息一致，变频多联室外主机、变频多联室内机、线控器为同一品牌；

14.1.2 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提供装箱单/货物清单、响应甲方技术要求的制造商产品画册扫描件或第三方报告、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等文件；

14.1.3 设备通电测试运行正常。

14.2 工程验收

乙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4.2.1 合同约定的试验、检验和验收等工作在内的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14.2.2 已按照合同约定备齐了符合国家或行业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保资料、工程保证资料、竣工图纸、申请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以上资料已包含工程过程的资料，材料进场报审，隐蔽验收资料，各项检验批等）；

14.2.3 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的其他工作和提交的其他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4.3 在工程已具备上述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在3天内申请监理公司初验。监理公司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监理公司要求限期整改；监理公司初验合格的，乙方应在3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中山大学科技园工程验收表》，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天内组织验收，并在组织验收后的7天内在《中山大学科技园工程验收表》上提出验收意见并盖章。甲方验收后认为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验收后认为工程质量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移交工程，并依约申请进行工程结算。

14.4 如果乙方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或未依约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4.5 甲方未能及时参与验收的，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在预计验收日前2天通知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理公司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

格的，乙方需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甲方未能及时参与验收的，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未通知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理公司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指令乙方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6. 工程整改及工程质量争议

16.1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任一方有权申请工程所在地的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鉴定。如经鉴定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相关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经鉴定工程质量合格的，相关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且工期予以顺延。

17. 质量保修

17.1 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7.2 本工程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均属保修范围。

17.3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本合同《中山大学科技园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在《中山大学科技园工程验收表》上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17.4 属于保修范围且在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报障电话 2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在 8 小时（连同前面时间计算）内处理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件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该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按本工程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工作。否则，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5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甲方出具乙方已经盖章确认的《中山大学科技园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山大学科技园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当日签署《中山大学科技园工程质量保修书》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但甲方未签署《中山大学科技园工程质量保修书》的，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包括《中山大学科技园工程质量保修书》）约

定承担保修责任。

17.6 工程质量保修金

17.6.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预留工程结算总额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17.6.2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到期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返还质量保修金。

18. 违约责任

18.1 乙方的责任：

18.1.1 工程质量相关责任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拒不整改或未能依约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10%或 10000 元（以孰高者为准）的标准扣付应付乙方工程款作为违约金；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经甲方认可，因整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需全部承担；乙方拒不整改或未能依约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1）工艺不规范：未能严格按照本合同、国家施工规范和工艺要求进行施工，或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报价书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使用的施工机械、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的；

（2）用材不合格：未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档次、规格和标准采购和使用材料，出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的，违反本合同第 6 条关于“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相关约定的；

（3）施工不合规：不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出现“偷工减料”、“弄虚作假”、“擅作主张”等现象的；或擅自转包、分包的；

（4）未依约保护施工现场：乙方未能保护施工现场，导致施工现场发生损坏的；

（5）质量不合格：经检查或验收，工程全部或部分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18.1.2 工期责任

乙方必须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若延误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支付给甲方。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18.1.3 保修责任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完成维修，甲方有权自行或指派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后 10 天内向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第三方支付。

18.1.4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安全技术人员，应在甲方要求限期内改正，且每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 1% 的标准扣付应付乙方工程款作为违约金，乙方未能依约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依约配备安全技术人员但未依约到场盯防的，每缺席 1 次，甲方有权按照 1000 元/人/次的标准扣付应付乙方工程款作为违约金，累计缺席 10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和《装修工人出入证》的，甲方有权按照 100 元/人/次的标准扣付应付乙方工程款作为违约金，出现 3 次以上的，按 1000 元/人/次的标准扣付应付乙方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安全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管理不到位，有以下情况之一，每出现 1 次，甲方有权按照 1000 元的标准扣付应付乙方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 ① 相关人员无证施工的，如无电工证人员负责用电施工的；
- ② 不按操作规范用水、用电、用火或其他危险性物质的；
- ③ 明火作业前未按甲方规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焊工资格证》的；
- ④ 施工区域没有按规定采取封闭隔离围蔽措施的；
- ⑤ 施工现场没有按消防规定配备适用有效消防器材的；
- ⑥ 未经批准容许非值班人员在工地、甲方场所留宿的；
- ⑦ 放任员工违反工地、甲方场所管理规定的；
- ⑧ 强迫或放任施工人员违章施工的；
- ⑨ 未经批准将危险品带入工地、甲方场所或违反危险品存放、使用规定存放、使用的；
- ⑩ 材料、设备存放堵塞消防通道的；
- ⑪ 内部安全防范制度不严，发现安全隐患不整改的；
- ⑫ 发现火种或其它可能损害甲方、工地财产及造成人员伤害物质的。

(4) 乙方安全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管理不到位，有以下情况之一，每出现 1 次，甲方有权按照 5000 元的标准扣付应付乙方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 ① 挪用、破坏工地、甲方场所的设施、设备、材料、消防器材的；
- ② 盗窃工地、甲方场所或他人财物的；
- ③ 在工地、甲方场所打架、斗殴、闹事、赌博的；
- ④ 在工地、甲方场所内生火煮食的；
- ⑤ 在工地、甲方场所内随处丢危险品的；

⑥在文物修缮施工现场吸烟，或存在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工地财产及造成人员伤害行为的。

(5) 乙方安全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人员身体健康受到伤害或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安全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管理不到位，出现 3 次以上本合同约定的违反安全管理行为，或造成人员伤亡或甲方直接经济损失达 100 万元以上或对甲方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安全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一切财产、人员伤亡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垫付了相关费用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8.1.5 破坏园区环境责任

(1) 工程施工应保护原有设备、设施，对于在施工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损坏的，须由乙方负责在限期内完成修复，否则，甲方可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修复费用。如无法如期修复至原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每次按合同总价的 1%或 20000 元（以孰高者为准）的标准扣付应付乙方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乙方需在甲方园区内开挖路面的，需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如未经报批擅自开挖的，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恢复原状，否则，甲方可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修复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每次发生未经报批擅自开挖行为，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或 20000 元（以孰高者为准）的标准扣付应付乙方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砍伐、偷盗、迁移校园树木的，甲方有权按照对被砍树木做出市场价评估后，要求乙方按此价值进行赔偿，该赔偿款可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并要求乙方限期内恢复原状。如无法修复至原状的，甲方不仅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而且还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或 20000 元（以孰高者为准）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未付乙方工程款余额不足赔偿及支付违约金的，甲方可直接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仍不足以赔偿及支付违约金的，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向甲方补足差额。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4) 未按甲方要求定期、依约进行建筑垃圾和余泥清理和外运的，甲方有权按照每次 5000 元标准扣付工程款作为违约金，甲方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足；

(5) 未按政府部门、甲方要求的施工时间和要求进行施工，造成噪音、粉尘等污染或引起投诉的，甲方有权按照每次 5000 元标准扣付应付乙方工程款作为违约金，且乙方需承担因此导致的遭受罚款等责任；

(6) 乙方未依约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改正，否则，甲方可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改正所需费用，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或 20000 元（以孰高者为准）的标准扣付应付乙方工程款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山大学科技园装修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如有违反，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改正，否则，甲方可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改正所需费用，并每次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或 20000 元（以孰高者为准）的标准扣付应付乙方工程款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8.1.6 其他责任

(1) 如乙方拖欠本工程施工人员工资、报酬、经济补偿金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并代为支付，乙方必须认可。如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或者因任何原因被注销、撤销、或吊销该证明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的执照、证明或许可证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或 20000 元（以孰高者为准）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无需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8.1.7 关于乙方责任的特别约定

(1) 就乙方应付甲方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甲方依约有权扣除的工程款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进度款、结算款等款项及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 对存在情形的乙方、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安全员，甲方可视情节轻重程度，将其列入一般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曝光公示，对于不良行为将视情节轻重一至三年内拒绝其参加甲方采购活动；

(3) 乙方在本项目甲方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甲方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三年。

①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②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③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④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⑤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8.2 甲方的责任: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事件

19.1.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 (1) 战争;
- (2) 空中飞行物坠落;
- (3) 非因双方任一方责任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严重火灾等;
- (4) 50 年一遇的洪水;
- (5) 里氏 5.0 级及以上的地震;
- (6) 10 级及以上的台风;
- (7) 新冠肺炎疫情等传染病;
- (8) 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工程实际无法施工的事件(经监理公司、甲方审批同意)。

19.1.2 考虑到甲方的特殊性质,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政府部门及中山大学涉及甲方、本工程的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使用、场地管理、工程招投标)在本合同工程中标后发生变更,也视为不可抗力。

19.2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9.2.1 如果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该方应:

(1)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的发生,对事件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对其在本合同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 (2)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 (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
- (4)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因此对对方可能造成的损害;

(5) 将其根据上面(1)、(3)和(4)条款采取的行动和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其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否则该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损失。

19.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当不可抗力事件情况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

同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一方主张适用不可抗力部分或者全部免责的，应当就不可抗力直接导致义务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如其中一方对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损失扩大有可归责事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仅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双方可以重新协商；能够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当积极协商以继续履行。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任一方明显不公平，可请求变更合同履行期限、履行方式、价款数额等；

19.2.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的，任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0. 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解除：

20.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20.2 一方依约解除本合同。

21. 合同的终止

21.1 本合同终止情形

21.1.1 本合同自解除之日或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终止；

21.1.2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工程结算、保修、知识产权、保密、违约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21.2 合同终止后的处理

21.2.1 本合同终止的，工程和乙方已经购买的材料归甲方所有，乙方需在 5 天内：

(1) 将所有人员、设备等撤出施工场地；

(2) 向甲方交付工程和已经购买的材料；

(3) 如甲方已支付工程款超过乙方已完工工程量的，乙方并应返还超过部分全部款项。

21.2.2 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而终止的，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工程款，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按规定予以处理，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5 天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本合同因甲方违约而终止的，甲方需在合同终止后 5 天内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的乙方已完工工程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22.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3. 附则

23.1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

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迁址、变更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23.2 本合同中所称“天”如无特别指明指包括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的自然日。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

23.3 本合同中所称“元”如无特别指明均指人民币；本合同中所称“物业服务中心”如无特别指明均指由甲方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

23.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3.6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中山大学科技园工程开工确认单》

附件 2：《中山大学科技园工程材料设备验收表》

附件 3：《中山大学科技园工程验收表》

附件 4：《中山大学科技园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中山大学科技园装修管理规定》

第四章 需求说明

一、基本要求: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内容进行响应的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项目,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二、项目介绍及背景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中山大学科技园 A 座,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西门东侧,地铁八号线中大站 B 出口上盖;物业类型为高层写字楼,地面共 15 层,16 层为天台。具体安装区域位于中山大学科技园 A 座二楼,面积约为 1900 平方米。自 2004 年开园以来,一直作为企业办公使用,配置中央空调(1-3 楼),空调外机安装在 4 楼平台。目前中央空调报废已经审批通过,即将停止使用,二楼需要单独安装中央空调。

A 座二楼整体定位为国家级“一流大学科技园”和国家级“一流科技企业孵化器”配套空间。主要客群是入驻中山大学科技园的创业者(包括但不限于中山大学师生及校友、大企业高管创业者、海归人才及港澳台创业者)、创新创业企业,以及与创新创业相关的政府部门和服务机构。满足承办市级、省级甚至更高级别的会议或展览等活动、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及科技园运营服务的办公需要,涵盖会议中心(包括多功能报告厅、普通会议室等)、多功能培训室、读书分享区、展厅、办公区及配套服务区等。

三、总体要求

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方提供的相关图纸,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配置冷量参数,提供暖通图纸和设计安装方案等供采购方审核。

2.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伴随服务提交分项报价表。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磋商文件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报价文件中明确列出。

3. 供应商所投空调产品(含设备及材料)应是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并符合下列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明所投空调产品(含设备及材料)的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产地、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

5. 伴随服务：全部设备的运输、施工、管线布置、安装（主机改造、空调水改造）、调试和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税费、保险等（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内）。

6. 供应商须对其所投空调产品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应予以核实，必须与实际供货产品铭牌上所标识的完全一致，否则将无法验收，由此导致的包括合同违约等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承担。

★7.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供应商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负责项目设计及确认、软硬件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人员调配、系统安装、集成、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直至最终验收和售后服务等工作。结算时采购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8. 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项目施工进度时不得影响园区其他企业的正常办公活动，施工时间如需变动，以采购方的书面或口头通知为准。噪音较大或较强烈气味的施工，需申请专门安排施工时间，必要时需夜间施工，施工安全和设备安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涉及高空作业，为保障施工安全，施工安全措施和施工流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

★10. 考虑到园区人流量大、可能存在个别人员安全意识薄弱的情况，所有施工区域必须围蔽作业，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配备安全技术人员现场盯防，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

★11.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 90%的（不含 90%），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并提供由第三方造价公司出具的成本预算分析。

12. 采购方将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施工临时电源水源以及施工物品存放的场地，但不负责物品的保管；采购方不提供住宿场地和饭堂搭食，中标供应商自行在园区外解决施工人员的食宿。

★13. 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如需对墙体和地面等作局部破损，须在施工前取得采购方的同意，并负责恢复原状，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 中标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将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运走，将现场清理干净，以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

★15.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指标要求、图纸及现场环境，充分了解实际所需数量及工程量，自行细化设计配置方案以保证满足正常使用。必须确保提供的货物及所有配

套件的完整性。对于磋商文件没有列出，而对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中央空调系统配套的辅材、配件，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确保提供的产品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果本磋商文件中有明显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在涉及到本磋商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都应被认为是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四、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设备技术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厂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采购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供应商提供的空调设备技术性能应符合或优于采购方需求中所列的有关技术性能指标。

2.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文件原件。

3.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技术成熟的；设备要求可靠性高、能耗低、噪音低、维护保养方便。

4.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货物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5. 供应商须提供彩色样本供核对参数使用。

（二）技术规格要求

说明：采购方所提供的货物参数要求，其目的仅仅是为了使供应商更加准确地了解采购方需求，供应商可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选用技术参数优于或等于的产品，并如实详细列明所投空调产品的品牌、型号、产地及技术参数等。

表 1：直流变频多联空调选型配置表

序号	系统	功能房间	面积 (m^2)	设计负荷 (W/m^2)	设计冷量 (W)	室内机选型	单台制冷量 (W)	数量 (台)	实际冷量 (W)	实际负荷 (W/m^2)	主机选 型	实际配 比率
1	系统 一	设备间	23	230	5290	GMV-NDR56P/B	5600	1	5600	243	GMV-90 0WM/A1	1.22
2		多功能报告厅	250	250	62500	GMV-NDR125PM/A	12500	5	62500	250		
3		多功能培训室	123	230	28290	GMV-NDR140PM/A	14000	2	28000	228		
4		配套服务区	66	210	13860	GMV-NDR140PM/A	14000	1	14000	212		
5	系统 二	前台接待	160	250	40000	GMV-NDR112PM/A	11200	4	44800	280	GMV-18 00WM/A 1	1.1
6		展厅	40	230	9200	GMV-NDR112PM/A	11200	1	11200	280		
7		读书分享区	55	210	11550	GMV-NDR125PM/A	12500	1	12500	227		
9		预留空间	131	200	26200	GMV-NDR140PM/A	14000	2	28000	214		
11		预留办公室	31	210	6510	GMV-NDR63P/B	6300	1	6300	203		
12		办公室	35	210	7350	GMV-NDR71P/B	7100	1	7100	203		
13		大会议室	65	240	15600	GMV-NDR90PM/A	9000	2	18000	277		
14		财务部	37	220	8140	GMV-NDR90PM/A	9000	1	9000	243		
15		总办	35	230	8050	GMV-NDR90PM/A	9000	1	9000	257		
16		总经理办公室	35	260	9100	GMV-NDR90PM/A	9000	1	9000	257		
17		办公区	105	230	24150	GMV-NDR125PM/A	12500	2	25000	238		
18		会议室1	22	250	5500	GMV-NDR56P/B	5600	1	5600	255		
19		会议室2	16	250	4000	GMV-NDR40P/B	4000	1	4000	250		
20		机房+储物间	12	250	3000	GMV-NDR36P/B	3600	1	3600	300		
21		文印室	22	250	5500	GMV-NDR56P/B	5600	1	5600	255		

(三) 具体技术要求

1. 设备基本要求

★(1) 响应的变频多联室外主机、变频多联室内机、线控器要求为同一品牌。

(2) 响应供应商应确保提供的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对于磋商文件没有列出, 而对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 属于空调系统配带的部件、配件, 响应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

★(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当为国家 1 级能效节能产品, 并提供相关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多联空调机组技术要求

(1)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系统运行范围: 在 $-5 \sim 50^{\circ}\text{C}$ 室外温度环境持续制冷运行; $-20 \sim 24^{\circ}\text{C}$ 室外温度环境持续制热运行。

★(2) 制冷工质: R410A 环保冷媒。

(3) 直流变频多联机空调机组的制冷量、冷负荷指标、实际配比率等与项目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参数负偏离不应超过 3%。

(4) 直流变频多联室外机压缩机全采用非对称涡旋线高压腔直流变频压缩机, 能有效提高机组能效和降低机组噪音。

(5) 当空调系统由多个压缩机或多个模块组合时, 该系统选用的直流变频多联室外机应具备多种后备运转功能, 可以使同个系统中不同室外机或同一室外机中的多个压缩机互为备用, 同一系统中不同室外机之间互为备用, 确保同系统中单台室外机或压缩机出现故障时系统可继续运行, 系统可根据使用负荷情况, 轮换设置优先开启的室外机和室外机压缩机, 平衡分配各室外机和室外机压缩机的运行时间, 延长机组使用寿命。

★(6) 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内、外机均采用低运转静音设计, 室内机高速运转时不大于 45dB(A), 室外机白天噪声不大于 65dB(A) (若大于该要求, 必须有降噪措施, 该措施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最终按国家噪音测定标准测试不大于 65dB(A))。

(7) 直流变频多联室外机应具有夜间超静音模式及强制静音模式, 强制静音噪音值不大于 45dB(A)。

(8) 直流变频多联室外机采用 G 形热交换器, 有效提高和保证机组热交换器面积, 提高系统制冷和制热效率同时确保系统使用效果。

(9) 直流变频多联室外机与室内机最大允许配管长度不小于 110 米, 最大总配管长度可达 1000 米。

(10) 直流变频多联机空调系统须具备双节能运行模式, 用户可根据使用情况自行设置机组节能模式, 能匹配城市错峰用电和限电要求, 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

(12) 针对本项目直流变频多联室外机都集中摆放, 为避免热岛效应, 室外机应具备比较高的机外静压, 且静压可调设计, 静压最高可调整到 82Pa, 保证设备的良好散热。

(13) 直流变频多联机空调系统室外机可接入火警联动信号, 关联火警信号紧急情况下能够马上停止整机运行, 避免更大的风险损失。

★(14) 直流变频多联机空调系统采用无储液器系统回路结构。

★(15) 直流变频多联机空调系统具有多种回油控制技术其中回油技术包括但不限于: 压力控制回油、压缩机储油技术。

★(16) 多联空调系统采用的网络通讯技术须适用 1500 米以上长距离通讯且通讯速率不少于 15Kbps, 提供针对网络通讯特性的第三方报告证明材料。

(17) 所有直流变频多联室内机配备一个线控器: 控制器采用触摸控制模式, 具备多种运行模式设定功能(自动、制冷、制热、除湿、多档送风); 具备时钟、定时、摇摆送风等功能; 背光显示, 夜间操作也一目了然。

(18) 上述对直流变频多联空调机组技术要求均须提供制造商产品画册扫描件或第三方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否则可视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四) 安装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 编制具体的设计安装方案, 报经采购方批准后方可组织合格的人力进行安装施工; 施工人员须遵守采购方相关规定, 安全施工、文明安装。

2. 中标供应商应委派经验丰富的工程师, 在现场进行设备、软件的安装、调试, 自行负责所有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所需的工具、材料、第三方软件或操作系统、设备及人员。

3. 安装人员须持证上岗, 注意安全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技术安全事故的由中标商负责。

★4. 空调机安装期间, 采购方若需调整设计安装方案, 中标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 与采购方协商调整、确定设计安装方案后实施。

(五) 验收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提供装箱单/货物清单、响应甲方技术要求的制造商产品画册扫描件或第三方报告、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等文件。

2. 设备抵达交货目的地后，采购方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就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进货单、装箱单/货物清单、保修证明、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初步检验，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货物清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如果发现存在问题，采购方将有权拒收设备。

3.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物品及资料、文件等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货物清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应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联结，并做好各项记录。

5. 测试及试运行均要求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6.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后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

7. 安装完毕后，由采购方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才给予结算。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所有空调设备应以国家三包规范标准实行保养保修。本项目货物的质保期为2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含部件、人力、上门等），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并以书面形式承诺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并优惠收费。

3. 供应商必须在用户所在地或附近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2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在8小时（连同前面时间计算）内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能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方同意。如须增加非供应商的货物和配件，供应商应协助解决。

4.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5. 质保期内因采购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方承担，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

6.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7.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应商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用户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用户所需零配件，供应商对货物提供终身维护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30% 的首付款；当全部空调设备现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50% 的进度款。

2. 当全部空调设备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工程已经按发包人要求移交，且工程结算价经监理公司、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一并提交相关发票（该发票金额应为所有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付款申请等报账资料，发包人在收到资料 30 天内审核无误并批准后，在 15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结算款。

★3. 工程质量保修金

3.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已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预留工程结算总额的 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3.2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到期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返还质量保修金。根据保修期内乙方在保修响应和故障排除等方面的情况，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也可以提前返还。

4. 履约担保

4.1. 承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按合同总价的 10% 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足额、合法及有效，如发包人依法依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扣除后 3 天内补足至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履约担保金额。

4.3 若承包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出退还申请且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7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本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4.4.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4.2 履约验收不合格的。

(八) 项目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方计划要求，做出履行整个合同内容及各阶段的时间安排。

2.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方的需求进行安装，签定合同后 30 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可交付正常使用。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安装的，每逾期 1 天将处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的罚金。

3. 中标供应商须为采购方提供有关空调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技术文件（说明书、图纸、手册和技术资料等）。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本次磋商评分因素包括价格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满分100分。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总分值
分值	80	20	100

1.价格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80	最终报价结束后，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0 分。其他报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3 分，即： 其他报价得分 = 80 分 - （供应商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100 × 3 分 备注： 1.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为营造公平、公正的环境，避免恶性竞争，低于本项目最高预算 90%（不含 90%），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并提供由第三方造价公司出具的成本预算分析，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高于本项目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技术商务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商务部分	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采购方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置、安装、调试及验收。 方案内容针对性非常强，内容非常完整、描述十分详细、提供相关图纸，完全科学合理，完全切实可行，得 5 分；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提供相关图纸，描述清晰，较为科学合理，得 3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没有图纸，描述基本清晰，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 方案内容简略有遗漏，没有图纸，描述混乱模糊，科学合理性差，可行性差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工期保障计划	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采购方需求，制定项目工期保障计划。 工期计划合理，充分考虑各工种之间的配合，保障措施得力，保障按期完工交付，得 5 分； 工期计划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各工种之间的配合，保障措施较好，基本保障按期完工交付，得 3 分； 工期计划一般，未考虑各工种之间的配合，保障措施不够具体，得 1 分； 工期计划不合理，未考虑各工种之间的配合，没有具体保障措施，不能保障按期完工交付，得 0 分。
	服务方案	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采购方需求，制定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限长短、内容、售后服务机构配置、服务响应时间。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质保期限非常有利于采购方，服务响应非常快，售后服务机构配置非常合理，得 5 分；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比较清晰，比较科学合理，比较切实可行，质保期限、响应时间、售后机构设置比较合理，得 3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切实可行，得 1 分； 方案内容简略有遗漏，表述混乱模糊，科学合理性差，可行性差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采购方需求，制定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常规安全措施、机电设备施工、起重吊装施工、应急预案、文明施工、噪音控制措施。 符合采购方需求，措施周全、可靠，得 3 分； 基本符合采购方需求，措施一般，得 2 分； 不符合采购方需求或措施不可行，得 0 分。
	人员资质	2	相关作业人员均具备相应资质，如高空作业证、电工证、焊工证等，如有，得 2 分，如缺少 1 项，得 0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1）
- 二、保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 三、廉洁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 四、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及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4）
 - 1.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自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中央空调生产厂家（制造商）声明函或中央空调生产厂家（制造商）授权书（自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自附）
 - 4.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5）
 - 5.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6）
 - 6.非联合体响应声明（格式见附件7）
 - 7.“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按照网页提示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并加盖公章）
 - 8.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9.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自附）
- 五、主要负责人简历表及相关证件（自附）
-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8）
- 七、根据需求文件编制工作方案（自附）
- 八、供应商简介及其它证明供应商实力的资料（自附）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中山大学科技园 A 座二楼中央空调采购安装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贵方提供所需服务。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一旦我方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方验收、使用。
- 7.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8.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致：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就中山大学科技园 A 座二楼中央空调采购安装工程项目，我单位在此承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本单位（含本单位员工，下同）不得将磋商文件、磋商补充文件、答疑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获悉其他供应商的任何信息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单位充分了解并知悉，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可能给采购人或与标的企业有关的其他相关方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

如果本单位违背上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直接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本单位的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和限制今后有关项目的磋商、投标资格），有权直接就本承诺函项下的争议，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承诺书

致：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1.参与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参加磋商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3.与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用户单位和个人、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主要有：

(1) 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 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如获中标，将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5.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6.自觉接受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7.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竞争性磋商响应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8.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中央空调生产厂家(制造商)声明函或中央空调生产厂家(制造商)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必须提供)		
5	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6	非联合体响应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8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影响磋商结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中山大学科技园 A 座二楼中央空调采购安装工程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职务：

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1. 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5)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长期负债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6) 最近损失表 (到 年 月 日为止)

本年 (期) 利润总额累计:

本年 (期) 净利润累计: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 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 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非联合体响应声明

致：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磋商的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本公司参加本次项目磋商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表

致：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大学科技园 A 座二楼中央空调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各项条款要求，我单位愿为贵方做好上述项目的各项服务工作。经综合考虑决定，费用收取如下：

采购内容	数量	含税报价（人民币元）
中山大学科技园 A 座二楼中央空调采购安装工程项目	1 项	小写：RMB 大写：

分项报价表

响应明细报价表（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税金					
总计	小写：RMB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应按上表列明本项目总报价的具体价格组成。报价表中不能出现“赠送”“赠品”等字眼，如为满足用户需求确需另外提供的，应以“加配”“另配”“另提供”等字眼注明。

